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 2022.7

DANXIA MOUNTAIN CLIFF CARVED STONE CONSERVATION PLAN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

(2022-2035)

项目组织编制单位：仁化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韶关市人民政府文件

韶府〔2023〕3号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2022—2035）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2022—2035）》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规划文本可登录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wgltj.sg.gov.cn/）查询获取。本规划是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办法》及本规划的要求，切实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和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保护利用工作。

韶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文旅文保〔2023〕4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的函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的请示》（韶府请〔2021〕26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请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字样向社

会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并认真做好该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文物保护工作。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文化和旅游厅雷伟强，020-37803848；省自然资源厅廖鹏，020-8701873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程璐萍，020-831335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项目名称：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编制

项目编制组织单位：仁化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A2015-041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号第（141218）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201SJ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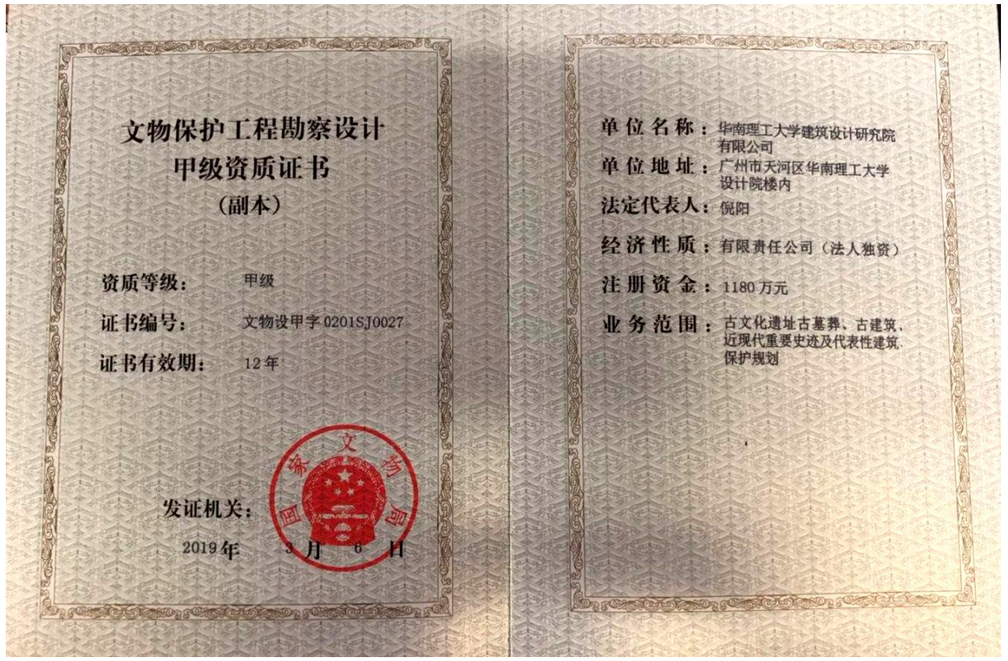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院长）：倪阳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2019年度图纸报审专用章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文物设甲字0201SJ0027
业务范围：古建、规划、古遗址古墓葬、近现代建筑★
国家文物局监制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

编制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定人：　何镜堂　院长

审核人：　杨适伟　高级工程师

校对人：　杜宏武　教授

设计总负责人：郭　谦　教授

项目组成员：

编制人：　郭　谦　教授

协编人：

陈卉丽　大足石刻研究院

• 文物保护工程中心主任

皮宇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员

廖文波　中山大学教授

梁海安　岩土工程专业博士

梁博语　岩土专业

孙　立　建筑师

李晓雪　博士

陈小慧　规划学学士

李博弈　建筑学学士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规划编制	
技术岗位	实名列	签 名	岗位资格
审定人	何镜堂		院长
审核人	杨适伟		高级工程师
校对人	杜宏武		副教授
设计总负责	郭　谦		教授
项目组成员	郭　谦		教授

总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第四部分 基础资料汇编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1-2
1.1 规划对象概况 1-2
1.2 规划类型 1-2
1.3 规划性质 1-2
1.4 编制依据 1-2
1.5 规划范围 1-2
1.6 规划期限 1-2
第 2 章 保护对象构成 1-3
2.1 文物本体 1-3
2.2 相关文物 1-4
2.3 周边文物 1-4
第 3 章 价值评估 1-4
3.1 历史价值 1-4
3.2 艺术价值 1-4
3.3 科学价值 1-5
3.4 文化价值 1-5
3.5 丹霞山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 1-5
第 4 章 现状评估 1-5
4.1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1-5
4.2 保护措施现状评估 1-8
4.3 管理现状评估 1-8
4.4 研究现状评估 1-9
4.5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9
4.6 环境现状评估 1-10
4.7 相关规划分析 1-10
4.8 现存主要问题 1-10
第 5 章 规划框架 1-11
5.1 规划原则 1-11
5.2 规划目标 1-11
5.3 基本对策 1-11
5.4 规划重点 1-11
第 6 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1-11
6.1 划定依据 1-11
6.2 保护区划划定 1-11
6.3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1-12
第 7 章 保护措施 1-12
7.1 保护原则 1-12
7.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1-13
第 8 章 管理规划 1-15
8.1 管理规划目标 1-15
8.2 管理对象 1-15
8.3 管理机构 1-15
8.4 管理经费 1-15
8.5 管理制度 1-15
8.6 管理设施 1-15
8.7 管理范围 1-15
8.8 管理职责 1-15
8.9 运行管理 1-16
第 9 章 展示利用规划 1-16
9.1 展示利用原则 1-16
9.2 展示内容及方式 1-16
9.3 展示分区 1-17
9.4 展示路线组织 1-17
9.5 展示服务设施 1-17
9.6 游客容量控制 1-17
第 10 章 环境规划 1-17
第 11 章 相关规划协调 1-18
第 12 章 考古及研究规划 1-18
12.1 考古工作目标 1-18
12.2 考古工作原则 1-18
12.3 考古工作管理 1-18
12.4 考古工作计划 1-18
12.5 研究规划 1-18
第 13 章 规划分期 1-18
13.1 分期依据 1-18
13.2 规划分期 1-18
13.3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1-18
13.4 中期规划实施内容 1-19
13.5 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1-19
第 14 章 经费估算 1-19
14.1 经费估算依据 1-19
14.2 经费来源 1-19
14.3 投资估算 1-19
第 15 章 附则 1-19

第 1 章 总则

1.1 规划对象概况

名称：丹霞山摩崖石刻

类型：石窟寺及石刻

时代：宋至民国

行政属地：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保护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批次：第七批

公布时间：2013 年

1.2 规划类型

本规划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专项保护规划。

1.3 规划性质

本规划为管理和指导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文件。

1.4 编制依据

本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订）》《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法规体系中与规划对象密切相关的其他内容进行编制。

1.4.1 国家法律、法规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修订）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

《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2007）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201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1.4.2 地方法规与文件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修订）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2 修订）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广东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2014）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2009）

《广东丹霞山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送审稿）

1.5 规划范围

东侧以翔龙湖——少阴石——白虎冲山塘的道路、水岸线为界；北侧以白虎冲山塘——鸳鸯湖的道路为界；西侧以鸳鸯湖——长老峰游览区入口的道路、锦江堤岸为界；南侧以长老峰游览区入口——翔龙湖的道路及水岸为界。

规划总面积约 200 公顷。

1.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共计 14 年。

第 2 章　保护对象构成

根据丹霞山摩崖石刻本体与周边环境的联系性，规划将保护对象分为文物本体、相关文物、周边文物 3 类。

2.1 文物本体

丹霞山摩崖石刻（共 111 题）及其赋存载体。

2.1.1 石刻本体

锦石岩片区：60 题；

别传寺片区：29 题；

通天峡片区：7 题；

海螺岩—宝珠峰片区：11 题；

洪岩—半寨片区：4 题。

表 1. 文物本体列表清单

文物编号	名称	文物编号	名称
一、锦石岩片区			
JY-1	王弘诲游锦石岩诗	JY-31	登锦石岩诗三首
JY-2	董一化登锦石岩	JY-32	遊锦岩次东川罗先生韵
JY-3	游锦岩记	JY-33	台雁争奇
JY-4	灵岩天际	JY-34	乾坤
JY-5	重修罗汉记	JY-35	次前韵
JY-6	主修宝塔游	JY-36	梁元桢游锦岩
JY-7	锦岩	JY-37	杨起元游锦岩
JY-8	洞天	JY-38	何大琳记事
JY-9	步到层岩最上头	JY-39	天造锦岩
JY-10	洞扃风生天籁寂	JY-40	募缘记事
JY-11	小山锭书	JY-41	谨録十方善男信女捨钱
JY-12	江湖遍览看山峰	JY-42	开禧改元
JY-13	賸地才咫尺	JY-43	北宋熙宁六年释道聪砌阶道纪事
JY-14	幻出此天台	JY-44	刘义夫兄弟为新寺造塔题记
JY-15	王仁山等题记	JY-45	云棲处
JY-16	金潭、周叙诗	JY-46	刘贵通兄弟题记
JY-17	桂阳太守朱英游锦石岩诗	JY-47	刘义夫兄弟造塔题记
JY-18	勝境登临眼界开	JY-48	仁山
JY-19	嘉靖丙戌春王正月	JY-49	招隐卢公居士灵跡
JY-20	看遍前题发浩歌	JY-50	野逸居士诗
JY-21	王继芳游锦岩	JY-51	刘义夫開石記
JY-22	三字偈	JY-52	翠屏题浸碧浮金
JY-23	道簿皇中	JY-53	翠屏书浸碧浮金
JY-24	□子发游锦石岩	JY-54	喷玉泉
JY-25	大德九年乙巳叁月日游此	JY-55	龙蟠虎卧
JY-26	于祥、喻模和韵、毕逊卿遊锦岩次韵	JY-56	放生潭
JY-27	锦岩次半醒子韵	JY-57	梦觉关
JY-28	遊锦岩即事	JY-58	甲戌初夏读馀登梦觉关联句
JY-29	杨起元游锦岩	JY-59	曾闻一枕到羲皇
JY-30	蔡嘉复游锦岩记事	JY-60	甲戌花朝次韵
二、别传寺片区			
BCS-1	拔地千尺	BCS-16	红尘不到
BCS-2	丹霞	BCS-17	赤城千仞
BCS-3	到此生隐心	BCS-18	奉旨严禁侵牟寺产碑记
BCS-4	丹霞山记	BCS-19	康熙三十九年暮秋九日黄山汤为霖撰
BCS-5	丹霞山开山记	BCS-20	陈廷纶诞仁氏书
BCS-6	先文定忆丹霞山居三首	BCS-21	游丹霞山记
BCS-7	法海慈航	BCS-22	禅林第一
BCS-8	诞先登岸	BCS-23	南无阿弥陀佛
BCS-9	题丹霞别传寺	BCS-24	奉钦差巡抚广东督察院明文
BCS-10	一线天	BCS-25	潭影空人心
BCS-11	福音峡	BCS-26	仙踪
BCS-12	看脚下	BCS-27	天然庵
BCS-13	丹霞志成题石	BCS-28	仁泉

文物编号	名称	文物编号	名称
BCS-14	南无释迦文佛	BCS-29	维摩台
BCS-15	耸秀争奇	/	/
三、通天峡片区			
TTX-1	通天峡	TTX-5	宜若登天
TTX-2	竿头进步	TTX-6	洗心处
TTX-3	呼吸通天	TTX-7	别有天
TTX-4	登丹霞山绝顶	/	/
四、海螺岩—宝珠峰片区			
HLY-1	最上乘	HLY-7	雪岩
HLY-2	残山勝水到丹霞	HLY-8	纵目
HLY-3	海螺岩	HLY-9	水簾岩记
HLY-4	登海螺岩观舍利塔	HLY-10	丹雪
HLY-5	石乳泉	HLY-11	龙王泉
HLY-6	石乳泉记	/	/
五、洪岩—半寨片区			
HY-1	正修轩	HY-3	□□□□洪岩碑记
HY-2	只履西归	HY-4	清釋明藏洪巖修建碑記

2.1.2 赋存载体

丹霞山摩崖石刻所依附的岩体，包括石窟寺、垂直崖面所在岩体。保护岩体的结构稳定性和完整性、崖面的完整性。

2.2 相关文物

泉池：宝珠峰龙王泉、锦石岩喷玉泉、海螺峰石乳泉。

寺庙：锦石岩寺遗址、别传寺遗址、雪岩寺、半寨遗址、洪岩寺庙遗址。

2.3 周边文物

墓塔：螺顶浮屠遗址、锦石岩普同塔、锦石岩寺塔墓、朱道人墓、老宿比丘净源清公之灵墓、澹归塔墓遗址、宝珠峰塔墓、佛日峰塔墓（天然和尚墓）。

第 3 章 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1）丹霞山摩崖石刻包含了北宋至民国各时期的刻字内容，最早可追溯到北宋神宗熙宁年间，展现了丹霞山摩崖石刻九百多年的开凿史。

（2）丹霞山摩崖石刻题材丰富，有记事、题字、题景、官文告示、偈语对联、游记等。石刻的不同形式及内容反衬出在不同时期的社会背景下人民对待生活的态度，为研究当地不同时期的社会背景提供参考史料。

（3）丹霞山摩崖石刻中有多数记事形题刻，详实记录了当时社会背景下在当地所发生的事宜，以及丹霞山开山、建设的实录，为研究当时的社会背景及丹霞山建制提供了重要依据。

（4）丹霞山摩崖石刻中明清时期的石刻多以诗句咏叹丹霞山的神奇秀美题材为主，题字者多为政要人士和僧人，突显了当时文人墨客寄情山水的情怀。

（5）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刻字形式从宋代楷体阴刻，到元代行书阳刻，以及明清以后出现了行草、篆体、隶书等多种雕刻形式，记录了雕刻技艺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变史，为研究各时期书法雕刻形式提供重要依据。

3.2 艺术价值

丹霞山摩崖石刻作为文化象征的特殊符号，以其独特的承载方式，见证了人类认识自然、把握自然的漫漫历程和点点成果，展示出人类丰富的情感世界和生活画卷，具有特殊而珍贵的艺术价值。

（1） 文学视角

名人诗句，丹霞山摩崖石刻以特有的方式记载历代文人的所见、所闻、所感、所思。其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涉及诗、词、文、赋等多种文体。

（2） 书法视角

书法是我国特有的文字书写艺术，它可以用简练的线条造型来表现一种气质和境界，表达主体的思想情愫。丹霞山摩崖石刻不仅历史悠久，而且书法兼具楷、行、草等，风格各异，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

（3） 雕刻视角

丹霞山摩崖石刻不仅题材广泛，而且具有浓郁的文化气息和地方特色，雕刻技法纯熟洗练，石刻依蔓山势岩形取式，雄伟壮观。

（4） 与山水形胜相得益彰

丹霞山摩崖石刻主要分布在长老峰片区锦江河两岸，石刻的悬崖倒影映在锦江河的碧水之中，其书法艺术与山体走势完美结合，使书法艺术与自然融为一体，成为重要的人文景观。

3.3 科学价值

丹霞山摩崖石刻多凿刻在向阳、通风性良好且岩体表面较平整、岩质较坚硬的岩体上，运用了自然中光照、风能带走岩体水分的特点，使依附岩体的石刻减少因水害带来的损伤。丹霞山摩崖石刻的良好选址体现出了古人善于利用自然的智慧。

3.4 文化价值

（1） 文化载体

丹霞山摩崖石刻是文化传播的载体，是中国古代文化的物质体现。摩崖石刻及其周边的环境承载千年发展变迁，是以石刻文化为主导特色的历史文化景区，是穿梭于历史时光的文化长廊。

（2） 多元文化

丹霞山摩崖石刻做工精湛、线条流畅而富有动感、与自然合而为一，随着历史慢慢前行，雕刻内容涵盖了宗教、历史、文学、书法、艺术、社会形态等诸多方面，是先人遗留下来的宝贵遗产。

（3） 人文精神的融合

丹霞山摩崖石刻深厚的历史沉淀与丰富的文化内涵，是释、道、儒传统文化与景观的完美结合，是丹霞山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完美结合，是触景生情、寓理于情的情、景、理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丹霞山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文化特征。

3.5 丹霞山世界遗产突出普遍价值

丹霞地貌是地壳演化到一定历史阶段而出现的特殊地貌类型，具有重要的地球科学意义；丹霞地貌区孕育了特殊的生态系统和物种多样性，是大量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具有分布广泛、发育典型、类型齐全、景观奇特的地质地貌现象，其地层、构造、外动力和地貌发育具有全球推广和对比研究意义。中国丹霞地貌研究深入，已经形成科学体系；中国丹霞地貌具有极高的景观美学价值，具有发展科学考察旅行、科教旅游和观光旅游的良好基础。

第 4 章 现状评估

4.1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丹霞山摩崖石刻集中分布在长老峰游览区[1]内，主要依托岩壁、奇特景点、天然石窟寺为背景进行石刻。摩崖石刻集中分布于锦石岩、别传寺、通天峡、海螺岩—宝珠峰、洪岩—半寨 5 个片区内。

4.1.1 保存环境现状

丹霞山摩崖石刻所处环境主要分为室内保存、半露天保存、露天保存三种形式。

室内保存环境主要是后期人为建设改造而成，该类保存环境的主要问题为石刻因小气候改变导致的风化。

半露天保存环境主要为开凿石窟寺内壁的石刻，该类保存环境的石刻主要问题为岩体表层剥落和粉化。

露天保存环境主要为保留在自然环境中的岩体环境，无遮挡，存在的问题主要为自然因素干扰。

4.1.2 石刻保存现状

[1]锦石岩片区

1）锦石岩片区的石刻以宋、元时期为主，多凿刻于石窟寺内壁，历史上曾对石刻做过维修，但仍存在石质风化、空鼓、片状剥落、生物病害等现象，同时存在保护不当（包括使

1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分为丹霞景区、韶石景区、巴寨景区、飞花水景区、仙人迹景区、锦江风光带、浈江风光带七个片区，本规划范围位于丹霞景区内。而丹霞景区又分为阳元石观光游览区、阳元石乡村休闲小区、长老峰山水文化观光游览区（文中统称长老峰游览区）、丹霞北部林果园生态休闲区、僧帽峰观光游览区、黄沙坑科考与观光游览区、狮子寨观光休闲小区 7 个游览区，本规划范围位于长老峰游览区内。

用材料不当、实施技术不成熟、涂漆外漏等）、现代设施的引入、机械振动、后期加建墙体将石刻分隔、掩盖等人为因素破坏现象，其中石质的片状剥落和风化是锦石岩岩穴内最主要的病害。

2）锦石岩喷玉泉区域的石刻表现出的病害类型主要有生物病害、石质层状剥落、风化、岩层再度发育、人为刻画、保护不当等。

3）梦觉关距锦石岩约 1 公里，是大型蜂窝状洞穴。梦觉关摩崖石刻坐东向西，刻于岩穴内壁，岩穴长 6 米、进深 2.5 米、高约 2 米。石刻位于洞穴的正中位置，以上一下三的形式排布，共 4 题。已对石刻进行显字处理。

因石刻可直接人为接触，人为刻画现象较为严重。此外还受到大自然中的风蚀、阳光辐射等影响，生物病害、石质风化、表面岩层剥落等现象明显。

[2]别传寺片区

1）别传寺老山门前的石刻位于阶梯东侧的凹壁内，石刻表面人为刻画现象较为严重。另外凹壁顶棚开凿了引水槽，水槽部分石块剥落导致引水效果下降，流水沿崖壁渗到石刻表面，导致岩面生物病害严重；而位于上层崖壁上的石刻（露天式）受到微生物入侵、植物入侵、石质风化、人为刻画、保护不当、雨水冲刷、渗水、泛盐等因素破坏，其中生物病害、雨水冲刷最为严重。

2）“丹霞”区域石刻全为裸露在室外的石刻，凿刻面较为平整、岩体结构坚固、向阳、通风等有利自然因素对此处石刻提供良好的保存环境。已对该处石刻做了引水沟，但引水沟未将雨水有效引出，造成对下层石刻产生冲刷，并给微生物的生存提供条件。

[3]通天峡片区

通天峡片区中“别有天”石刻所在崖壁因为没有道路通达，尚未遭到人为因素的破坏。已在石刻上方进行了排水处理，但排水沟（引水槽）未得到及时清理，残留的物质给植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导致野草蔓生，延长水分在岩体中的储存时间，不利于石刻的有效保护。

通天峡上的石刻主要病害为水害、石质风化、石刻颜料层剥落、游人刻画、保护不当、生物病害等。

[4]海螺岩—宝珠峰片区

海螺岩片区岩层节理多，岩层中以颗粒状砂岩为主，砂砾间的缝隙较大，受到风化使缝隙进一步变大，砂砾掉落的现象较明显，对石刻本身的保护不利。此外还存在雨水冲刷、石质风化、保护不当等病害。

[5]洪岩—半寨片区

洪岩为洞穴形构筑物，洞穴进深较大，石刻位于洞穴最深的崖壁上，不存在雨水冲刷现象，但洞穴内石质风化严重，石刻表面字迹漫漶不清。

该处石刻的病害主要为风蚀、酥碱、微生物、游人刻画等。

4.1.3 赋存载体现状[2]

丹霞山摩崖石刻是在岩壁上凿刻的摩崖造像，其赋存载体为丹霞山红砂岩岩体。丹霞山作为“中国丹霞世界自然遗产”之一及世界地质公园，已经对重要岩体的稳定性进行了勘察，并在持续监测中。现丹霞山摩崖石刻分布位置中锦石岩新山门前（喷玉泉位置）、一线天、海螺岩、翔龙湖、丹霞石刻位置出现了危岩体。此外在石刻表面产生的病害类型在赋存载体上同样存在。

4.1.4 丹霞山摩崖石刻主要病害

作为室外文化遗存的丹霞山摩崖石刻，处于南方湿润气候环境下，又以摩崖造像的形式展现，为开放空间，直接与外界环境进行交换，历经千百年的冷暖交替，风吹日晒，雨雾侵蚀等自然因素作用，导致石刻产生多种病害。根据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标准》（WW/T0002-2007 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壁画病害图示标准》（WW/T 0001-2007 古代壁画病害与图示），并结合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保存现状，其主要病害为：结构病害（残缺）、表面完整性变化（粉化脱落、层片状剥落、鳞片状剥落、孔洞状风化）、表面形态变化（空鼓、水渍、污染变色）、生物病害、颜料层病害（起甲、脱落）、人为干预（刻画、攀摸）、水害、岩体失稳等类型。

表 2. 丹霞山摩崖石刻病害类型统计表

[2] 危岩体发育勘查内容详见基础资料汇编第 6 章危岩体现状评估及保护建议

病害类型		危害方式	成因
大类	小类		
表面生物病害	植物病害	根系在岩石缝隙中的生长，产生巨大的压力，对石质产生强烈的劈裂破坏作用，导致岩石的变形或裂隙扩张；苔藓植物依附表面生长，加速石刻的风化脱落；动物生活活动痕迹对石刻表面的侵蚀；霉菌及微生物的尸斑导致石质表面变色，并产生石质的生物风化。	植物、动物、微生物等在石质表面生长繁衍。
	动物病害		
	微生物病害		
表面(层)风化病害	表面泛盐	水分蒸发时溶液逐渐达到过饱和，使被溶解的盐从溶液中析出，既污染摩崖石刻又加速石质风化。在其结晶过程中，由于体积膨胀产生结晶压力，导致岩石破裂和剥落。	石材内部含盐的水由内向外运动，石质表面可溶盐富集析出并结晶.这类病害与地下毛细水活动密切相关，破坏作用明显。
	鳞片状起翘与剥落	对石刻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存在危害。	由于外力扰动、水盐破坏、温湿度周期性变化，导致石质文物表层层状、片状以及板块状剥落
	表面粉化剥落	风化是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主要病害之一，粉化脱落是石质风化病害的一种表现形式，会导致摩崖石刻逐渐变得模糊而丧失历史价值。	由于周期性的温湿度变化，融冻作用及水盐活动等原因导致的石质表面的酥粉脱落现象。
表面(层)风化病害	残缺	影响丹霞山摩崖石刻整体完整性。	因石质层理、裂隙发育，以及粉化剥落、片状剥落等病害影响，以及与受力状态、自然灾害的影响或人为破坏等。
	颜料层病害	影响观赏性，同时存在加速石刻表面脱落、起甲。	颜料层病害主要受光照、湿度、温度等环境因素、胶结物老化失效、岩体风化等因素影响。
裂隙和空鼓	裂隙和空鼓	岩体中的各种裂隙为渗水提供良好通道，导致各种形态的水对石刻造像产生多种侵蚀病害； 岩石表层空鼓是威胁丹霞山摩崖石刻长期保存的主要病害，空鼓的片层岩石易受自身重力的作用而剥落坠落，影响摩崖石刻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岩体在各种应力作用下破裂变形而产生的空隙，不包括有明显位移的断裂； 石材表层一定厚度的片板状体发生隆起变形，在片板状体后形成空腔但并未完全剥落。

病害类型		危害方式	成因
大类	小类		
表面污染与变色	大气及粉尘污染	影响摩崖石刻的观赏性，加速表面风化。	大气中的粉尘在石刻表面堆积，填埋题刻字面；大气粉尘与石刻表面接触摩擦，导致表面岩体加速粉化。
	人为污染	影响摩崖石刻的真实性和观赏性。	摩崖石刻表面的涂写刻画与攀摸，后期建设以及环境污染产生的影响，石刻文物区外围凿石建设等。
水害（主要为石刻载体病害）	/	雨水冲刷石刻表面；地表水沿残损龛檐处流下在摩崖石刻表面形成漫流，并在摩崖石刻表面沉积钙质盐类，严重污损摩崖石刻，并导致石质风化；加速石质生物风化；给微生物、苔藓、霉菌提供生长环境。	丹霞山摩崖石刻的窟檐出檐较小或没有建造，加之有的龛檐残损，不能对摩崖石刻起到有效的遮护作用；岩体中的各种裂隙为渗水提供了良好通道；区域大气降水充沛。
危岩体	/	岩体产生裂隙，存在崩塌隐患。	陡峻的地形势危岩发育必不可少的因素之一；暴雨、水流等水文条件的影响均会减小岩体稳定性。
人为破坏	不当修复	显字颜料外溢污染摩崖石刻。	历史上采用的不当修复材料及不当修复工艺。

4.1.5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等级评估

根据现状病害类型及病害对石刻是否为“致命性”（破损严重者直接导致石刻亡佚，如残缺、表层片状剥落、表层鳞片状剥落、表面粉化剥落严重至字体亡佚、不可逆的人为涂画且面积占整体画面的1/3）损伤作为评估标准，对石刻进行等级评估。

评估等级分为A、B、C三级，详细评估内容见规划说明章节2.1.4。

评估等级A级为保存质量较好，遭受病害类型较少的石刻；B级为保存质量一般，遭受病害类型在3~5种之间，遭受病害类型对石刻不会造成亡佚危害的石刻；C级为保存质量较差，遭受病害类型对石刻产生亡佚性危害的石刻。

4.2 保护措施现状评估

4.2.1 保护区划现状

现丹霞山摩崖石刻仍沿用1994年作为县保时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石刻为中心直径10m为保护范围，直径30m为建设控制地带。”现公布保护区划不能将本规划中认定的全部文物本体包括在内，不能满足文物保护需求。

4.2.2 保护标志设立

在锦岩寺和别传寺老山门前摩崖石刻集中分布区域设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摩崖石刻标牌。标牌由电解板折弯焊接，仿黑胡桃木木纹，文字丝网印刷，混凝土埋地安装。木质保护标志牌的设置符合1991年《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中关于保护标志牌的设置标准。

4.2.3 既有保护措施评估

1980年丹霞山实施对外旅游开发至2013年丹霞山摩崖石刻被评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来，丹霞山管委会和当地政府组织多次针对摩崖石刻的保护工程。工程内容主要为石刻所在崖壁的排水沟的开凿。排水沟的开凿减缓了岩壁上部水体对石刻面的冲刷，有效减缓了自然因素对石刻破损速度。

4.2.4 安防评估

现状监控设施仅设置在景区内地势险峻位置及出入口处，主要用于游览安全方面的管理，尚未针对石刻设置监控设施。

4.2.5 消防评估

丹霞景区消防由仁化县林业派出所负责，由丹霞山管委会管理科和丹霞山景区监察大队负责日常巡查管理工作。消防体系能满足需求。

4.3 管理现状评估

4.3.1 管理对象

现管理对象为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的所有文物，包括丹霞山摩崖石刻。

4.3.2 管理机构现状评估

现丹霞山摩崖石刻由丹霞山管委会进行管理，丹霞山管委会下设建设科，科室内设1人兼职负责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全部文物（包括石刻）的管理工作。现状管理人员严重不足，文物保护与宣传工作效率较低。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地跨韶关市下辖的仁化县和浈江区，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同时接受仁化县和浈江区的文物行政部门管理，丹霞山管委会与两地文物行政管理机构形成双重管理模式。现状日常管理主要由丹霞山管委会负责。

4.3.3 管理经费评估

丹霞山摩崖石刻日常保养经费由景区收入拨款和国家文物保护经费拨款所得。丹霞山管委会收入来源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收入来源单一且具有不稳定性，因此划拨到文物管理的费用较少。

4.3.4 管理制度评估

丹霞山管委会与丹霞山别传寺、锦石岩寺签订《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协议书》，与寺庙协同管理处于寺庙内的石刻及文物。协议中提到与寺庙共同管理丹霞山摩崖石刻，并成立管

理小组，但至今仍未落实协议双方的职权问题。

2009 年颁布实施《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规定中对建设行为、自然景观保护行为、人文景观保护行为等做出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详细的处罚制度。但对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保护管理规定较为简单。

4.3.5 管理设施评估

现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的管理用房、安防系统所用控制室均设在入口山门处的丹霞山管委会办公大楼内。管理用房满足使用需求。

4.3.6 管理范围评估

丹霞山管委会管理面积为 292 平方公里（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区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 200 公顷，均位于丹霞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丹霞山摩崖石刻分布范围均在管理范围之内。

4.3.7 运行管理现状

[1]档案管理

现状已经建立国保管理档案，但石刻数量、内容、照片信息等资料未根据后期勘察发现更新，部分信息备案不足。档案记录中缺乏动态续补工作，日常管理记录未能纳入保护管理档案中。

[2]拓片及数字化信息管理

现状已经完成了 111 题摩崖石刻的拓片，并完成了所有石刻的摄影存档、文字内容的数字化工作。

[3]巡视管理

现由建设科负责（仅 1 人）丹霞景区内长老峰游览区、阳元石游览区的文物巡视工作，巡视频率为每月两次；其余区域的文物巡视频率不定。

[4]养护管理

现状尚未设立专门人员对文物本体实施日常养护的工作。

[5]监测管理

现针对丹霞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建立了水文站和气象站，对光照、温度、大气、降水开展了监测，并在丹霞山地貌显著的位置进行地质监测；游客量由景区售票系统统一记录；尚未对丹霞山摩崖石刻的病害进行监测。

[6]工程管理

现状尚未设立专门人员对对接文物保护工程相关工作。

4.4 研究现状评估

明清以来已有众多文人、学者对丹霞山摩崖石刻进行相关课题研究。其研究内容主要为丹霞山文史方面，针对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内容进行研究，对石刻本身的病害及保护研究方面的内容较少。

4.5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4.5.1 开放状况

现状丹霞山摩崖石刻分为开放展示和未开放展示两类。

（1）开放展示类

有景区道路通达的，处于露天保存环境、半露天保存环境的石刻处于开放展示状态。

（2）未开放展示类

因后期保存环境改变成为室内保存环境的石刻处于未开放展示状态，主要是锦石岩寺七佛殿及其附属用房内的石刻。

因无道路通达，处于未开放展示状态，主要是如洪岩—半寨片区的石刻。

4.5.2 展示内容及展示方式

（1）现状丹霞山摩崖石刻主要为本体展示，联动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导游对部分石刻做简要讲解。

（2）未对具有重要价值或具有典故（如梦觉关、丹霞山开山记等）的石刻做说明展示。

（3）部分石刻可识别性较差，在无引导的情况下不易察觉，该部分石刻的展示价值偏弱。

（4）联动丹霞山博物馆，在博物馆内设置人文展厅对摩崖石刻进行展示，但展示空间较小，不利于进行丹霞山摩崖石刻系列人文历史展示。

4.5.3 服务设施现状

（1）现状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展示路线依托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游览步道，除洪岩—半寨片区无游览步道外，其余石刻均有道路通达。

（2）沿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游览步道分布了服务管理用房、公厕、休息亭、服务点等各类服务设施，服务设施齐全，维护状态良好，满足游客游览需求。

（3）现在丹霞景区瑶塘新村建了丹霞山博物馆，博物馆内设置人文展示馆，用于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所有人文、历史、文物的展示，基本满足现阶段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展示。

4.6 环境现状评估

丹霞山摩崖石刻环境构成因素主要以河域、林地、机动车道、游览步道、缆车、丹霞地貌岩体为主。

摩崖石刻位于丹霞山景区长老峰游览区内，凿刻于岩体崖壁上。石刻周边环境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服务设施和寺庙的发展建设及人行步道的变化。人行步道设计尺度适宜，石材铺砌，对整体环境无负面影响。

自 1980 年丹霞山对外开放以来，陆续在游览区内建设了宾馆、酒店、餐饮等设施。同时随着寺庙的发展，寺庙内的建筑也逐步扩建。2011 年《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公布后，对游览区内的宾馆、酒店、餐饮等设施进行拆除整治，现已整治完成；人行步道的建设严格按照《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执行。

摩崖石刻周边环境状况良好。

4.7 相关规划分析

4.7.1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规划中将整个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分为核心区和缓冲区，而核心区又分为了特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本保护规划范围位于一级保护区内。

规划针对文物古迹提出了保护策略和措施，其保护策略和措施对摩崖石刻的保护有积极作用。

规划对景区内的建设做出严格规定，包括体量、色彩、高度、用材等，对文物环境的保护具有积极作用。

规划对宗教场所提出管理和景观控制要求，此规划对石刻保护有积极作用。

4.7.2 《广东丹霞山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送审稿）

规划将丹霞山整体布局分为“两带、五区”。“两带”：锦江风光带、浈江风光带；“五区”：丹霞景区、韶石景区、巴寨景区、飞花水景区、仙人迹景区。丹霞山摩崖石刻位于丹霞景区。

将地质遗迹保护区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丹霞山摩崖石刻位于一级保护区。

规划保护措施以保护地质公园整体环境为主，对建设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对文物环境的保护有积极作用。

4.8 现存主要问题

（1）丹霞山摩崖石刻处于室外环境，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其中石质风化、微生物、水害问题较为严峻。

（2）石刻载体排水沟（引水沟）存在崩缺、堵塞、深度不足等问题，导致石刻及周边岩体雨水冲刷明显。

（3）针对摩崖石刻划定的保护区划存在不足。

（4）管理力度不足，且尚未建立保护管理规定，石刻周边人为刻画现象普遍。经费投入不足，尚未建立电子安防设施系统，管理范围落实存在障碍。

（5）摩崖石刻展示、宣传力度不足，未能体现其所蕴含的人文历史价值。

第 5 章　规划框架

5.1 规划原则

（1）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

（2）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文物本体及其依附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包括保护与石刻密切相关的历史遗存和文物环境。

（3）强调以保护为主，注重发挥石刻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保护与利用并行。

（4）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注重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利用方式的科学性与可持续性。

5.2 规划目标

文物保护目标：确定科学、可操作性强的保护区划，明确管理规定。使保存较好的文物得到日常维护，使存在病害的文物得到治理，并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使文物安全得到保障。

文物展示目标：在合理限定开放强度、保障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完善展示服务设施，丰富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逐步开放各个展示点。

5.3 基本对策

（1）正确评估丹霞山摩崖石刻文物本体、周边环境的价值，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内容，确定合理的保护方针。

（2）根据石刻的破损程度，制定保护措施等级及抢救工程时序。

（3）在保护的前提下，与丹霞山景区联动完善展示设施，提出合理的展示利用方案。

5.4 规划重点

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对丹霞山摩崖石刻及其环境提出保护与管理的整体性要求。

重点是：

（1）分析和评估本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现状与价值。

（2）确定本次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原则和策略。

（3）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划范围并制定管理条例。

（4）编制管理、展示等专项规划。

（5）编制规划分期与估算，制定各期实施计划。

第 6 章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6.1 划定依据

（1）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对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划定。

（2）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以及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与具体措施的可操作性。

（3）石刻所依附的岩体（载体）与石刻的实际关系。

6.2 保护区划划定

6.2.1 保护范围

以石刻中心点为基点，向外延伸 50 米。其中石刻分布集中的区域其保护范围合并划定，共计 7 个保护范围圈。

A 组团：东侧以石刻“看脚下”中心为基点向东延续 50 米；西侧以别传寺建筑最西侧边界为界；北侧以石刻“维摩台”为中心基点向北延伸 18 米；南侧以石刻“拔地千尺”南侧道路边界为界。面积 23245 平方米。

B 组团：东侧以石刻“纵目”中心为基点向东延伸 25 米；西侧以石刻“别有天”中心为基点向西延伸 50 米；北侧分别以石刻“最上乘”“别有天”中心为基点向北延伸 25 米；南侧以石刻南侧现状道路为界。面积 23510 平方米。

C 组团：以梦觉关石刻群中“曾闻一枕到羲皇”题刻为中心基点，东、南、北往外延伸 50 米；西侧至题刻前道路为保护范围。面积 3664 平方米。

D 组团：以石刻“水帘岩记”中心为基点，分别向东、西、南、北延伸 25 米为保护范围。面积 2514 平方米。

E 组团：东侧分别以石刻“浸碧浮金”“云棲处”及锦石岩寺大雄宝殿中心为基点向东

延伸 50 米；西侧至长老峰山脚线及石刻“放生潭”中心为基点向西延伸 50 米；南侧以石刻“放生潭”中心为基点向西延伸 37 米为界。面积 45984 平方米。

F 组团：以石刻“丹雪”“龙王泉”中心点为基点，向东西两侧伸 50 米；北侧往外延伸 25 米；南侧以现状栈道为界。面积 5238 平方米。

G 组团：分别以石刻“正修轩”“只履西归”中心点为基点，向外延伸 50 米为保护范围。面积 19454 平方米。

具体边界详见规划图纸 2-30 保护区划图。

6.2.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东侧以翔龙湖——少阴石——白虎冲山塘的道路、水岸线为界，西侧以鸳鸯湖——长老峰游览区入口的道路、锦江堤岸为界，南侧以长老峰游览区入口——翔龙湖的道路及水岸为界，北侧以丹霞山一级保护区边界为界，面积约 150.5 公顷。

具体边界详见规划图纸 2-30 保护区划图。

6.3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6.3.1 保护范围内的管理规定

（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 保护范围内的原有非文物建筑只准维修，不得扩建或改建；危及文物安全或有碍开放的，应限制改造、拆除或迁移。

（4）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修缮工程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5） 禁止从事有损石刻保护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不能随意改变地形、地貌现状，不得实施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于环境氛围的项目。

（6） 石刻抢救和维护工程的进行，应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经过严格的科学论证，并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

（7） 禁止对保护范围内的岩体进行刻画、涂污。

（8）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开凿新的石刻、画像。

（9） 区域内旅游设施以满足最低需要为原则。

（10） 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等相关规定。

6.3.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管理规定

（1）禁止建设与保护文物无关的大型建设项目，不得布置旅游住宿设施。

（2）根据旅游规划需要可设置小型治安管理岗亭、亭阁、赏景的平台，以及小型厕所和小卖部等建（构）筑物，且新建设施高度应控制在 7.5 米以下，风格应采用汉民族古典风格，限制建设现代风格建筑，色调应以浅灰、白、淡赭石为基本色调。

（3）范围内的宗教活动场所、遗址的修缮、复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禁止对山体进行挖掘活动。

（5）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等相关规定。

第 7 章 保护措施

7.1 保护原则

（1）依法保护原则：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2）真实性原则：最大限度的保存文物原状与历史信息，不破坏、不损伤、不干扰摩崖石刻的历史信息，在无确凿证据的条件下，不臆断复原石刻造像。

（3）最小干预原则：根据丹霞山摩崖石刻病害发展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采取的保护措施，应以延续现状、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尽可能减少干预。凡是近期没有重

大危险的部分，除日常保养以外不应进行更多的干预。必须干预时，附加的手段只用在最必要的部分，并减少到最低限度。

7.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7.2.1 保护研究

在现代保护修复理念指导下，利用传统考古学和科技考古相结合的手段，尽可能全面揭示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价值构成；利用传统修缮工艺和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的手段，治理丹霞山摩崖石刻存在的病害，使其得到有效的保护；开展丹霞山摩崖造像的保护研究工作，为后期各种病害的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1）丹霞山摩崖石刻价值研究。

（2）岩土体及水文地质勘察研究。

（3）保存环境的监测与研究。

（4）丹霞山摩崖石刻石质劣化机理分析。

（5）石质风化加固材料筛选及施工工艺研究。

（6）石刻表面颜料层劣化机理及保护技术研究。

（7）石刻生物病害防治研究。

（8）丹霞山摩崖石刻水害治理专项研究。

7.2.2 预防措施

[1]信息留存

1）对现有石刻进行描摹，完备相关资料。

2）对亡佚的石刻进行资料收集与统计。

3）建立石刻的保护信息系统，建立专项数据库，对全部石刻进行三维激光扫描，进行专业高分辨率微距摄影，为后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提供科技支撑；采集 GPS 卫星定位数据，为所有石刻进行准确定位，便于科学保护；输入所有石刻历史资料，便于做研究以及日后对石刻的考证。

[2]日常监测

1）建立日常监测制度，对石刻本体病害、岩体稳定性、渗水和凝结水、与石刻相邻的高大乔灌木根系、已实施保护工程效果、游人容量等进行长期监测，并使之制度化、系统化。

2）建立和完善对石刻微环境的大气和气象要素的长期监测。

3）在石刻群集中的区域设置监控和扬声设备，对石刻进行实时监控。

4）所有监测项目应在分析的基础上，定期编制监测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5）加强日常监测的科学化，引进现代技术，逐步建立石刻保护预警机制。

6）制定石刻保护措施预案，应对突发性的自然破坏和人为破坏。

[3]日常维护

1）建立日常维护制度，加强日常维护工作，保证日常维护资金的投入，对可能影响石刻安全的轻微病害、植物、局部渗水和环境进行日常维护。

2）以季度为周期对排水沟（引水槽）进行清理，确保雨水能快速排出，雨季前后清理周期视具体情况增加。

3）每半年对石刻表面进行灰尘、污染物、动物排泄分泌物、动物巢穴等对石刻表面产生影响的物质进行清理。

4）定期巡查。每隔 1 个月对石刻保存环境以及周边景观环境进行巡查，并进行记录。

7.2.3 总体保护措施

根据丹霞山摩崖石刻存在的病害类型及现状评估等级（详见规划说明 2.1.3 物本体保存现状等级评估），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根据评估等级安排保护工程施工时序。

[1]治理原则

从“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保护方针出发，综合考虑丹霞山摩崖石刻目前的保存现状，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遵循文物的真实性、最小干预性、保护材料的兼容性、与周围环境协调性等治理原则。

1) 严格遵循文物修缮“真实性”的原则，确保石刻本体及其保存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不受到破坏。

2）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文物的特殊性和丹霞地貌石质加固工程的经验，按照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尽量采用传统的工艺和材料，所有的新材料和新工艺都必须经过前期筛选试验和研究，证明是最有效的，对文物无害才可使用。

3）保护的全过程要严格执行文物保护修复规范，应强调病害的综合治理，遵循病害跟

踪监测、试验研究先行的原则。

4）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考古调查。所有保护工程的方案与实施都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审批程序，实行资质管理。

表 3．总体保护措施表

病害类型		主要表现形式	保护措施
大类	小类		
表面生物病害	植物病害	石刻表面的苔藓、霉菌、植被。动物在石刻表面的生活轨迹	为明确其具体生物种类，对其采样进行显微观察及生物镜检。生物病害区域采用杀灭、蒸汽毛刷清洗后，表面涂刷生物抑菌剂即可取得良好效果。
	动物病害		
	微生物病害		
表面（层）风化病害	表面泛盐	石质表面可溶盐富集析出并结晶的现象。	在石质文物盐害治理工作中，吸附脱盐技术是常用的方法。吸附脱盐一般采用纸浆、纱布、脱脂棉、纤维土、膨胀土等吸附物质。
	鳞片状起翘与剥落	指由于外力扰动、水盐破坏、温湿度周期性变化，导致石质文物表层层状、片状、起翘及板块状剥落的现象。	对于石质文物的层片状剥落的加固主要采用粘结的方法，防止脱落。
	表面粉化剥落	由于周期性的温湿度变化，融冻作用及水盐活动等原因导致的石质表面的酥粉脱落现象。	开展潮湿环境下石质文物防风化加固材料和施工工艺专项研究；对表面风化严重，甚至剥落的石刻，采用灌注补强的修复技术。
	残缺	因石质层理、裂隙发育，以及粉化剥落、片状剥落等病害影响以及与受力状态、自然灾害的影响或人为破坏等有关，造成石刻局部缺失与残损。	根据石刻残缺位置、对完整性和安全性的影响评估结果，来确定是否对残缺部位进行修补，修补必须有科学依据，不能进行推测性的补形。
表面（层）风化病害	颜料层病害	受光照、湿度、温度等环境因素、胶结物老化失效、岩体风化等因素影响而产生脱落、起甲等现象。	首先对石刻表面颜料层进行测试，分析颜料成分和施工工艺，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实验筛选出颜料保护材料。对起甲颜料层和脱落颜料层进行回贴加固，最大限度保留其装饰艺术及历史信息。
裂隙和空鼓	裂隙和空鼓	空鼓：石材表层一定厚度的片板状体发生隆起变形，在片板状体后形成空腔但并未完全剥落的现象。 裂隙：岩体在各种应力作用下破裂变形而产生的空隙，不包括有明显位移的断裂。	空鼓和裂隙病害主要采取灌浆粘接加固技术治理。灌浆材料的要求：具备无毒无味、五腐蚀、比重轻、透气透水性好、收缩率小、流动性好、强度适中，与石刻岩石强度相匹配。灌浆材料的选择，需在施工前对粘结灌浆材料进行室内、现场筛选试验，根据效果筛选出最优的灌浆粘结加固材料、对应的浆液配比、以及灌浆施工工艺。
表面污染与变色	大气及粉尘污染	露天存放的石刻表面通常蒙蔽有大量灰尘及风化产物	丹霞山摩崖石刻表面污染物多样，大部分区域污染类型重叠交错，需要针对各种污染进行依次清洗，以达到最佳清洗效果与最优清洗工艺。
	人为污染	人为在石刻表面的涂写刻画与攀摸，后期建设以及环境污染产生的影响。	设置警告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设置文明栏杆。 在石刻集中且可人为接触的区位布设监控设备，对石刻实施实时监控手段。 对游客参观线路和人流量进行限制。
水害（主要为石刻载体病害）	/	指由雨水、地表水、地下水、凝结水、雾水等对摩崖石刻造成的危害。	以渗水水源治理为目的，采用以“疏排”渗流途径为主，防渗排水为辅，达到减缓水害和部分区域消除水害的目标
危岩体	/	受地质构造影响，节理面发育，岩体被切割成大小不一块状、板状、楔形体的现象。	进行水文地质调查研究：调查摩崖石刻所处区域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质地质等，探查渗水途径、基岩理深、风化程度等因素，并进行详细的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测绘，查明地质病害。在水文地质调查的基础上，开展丹霞山摩崖石刻岩体稳定性调查研究并提出失稳岩体的加固方法。
人为破坏	不当修复	水泥填补周边岩体空缺部位、后期燃料填漆外溢。	首先对不当修复材料和修复工艺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出具体的修复方案。

表 4．保护工程施工时序表

评估等级	施工时序	备注
A	远期	根据实际需求，可对某项病害类型进行先施工，如微生物治理施工程序简单、施工技术成熟的保护措施。亦可根据实际施工需求按片区开展施工时序。
B	中期	
C	近期	

第 8 章　管理规划

8.1 管理规划目标

丹霞山摩崖石刻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以权责清晰、部门齐全、设备完善、制度健全为方针，专人负责丹霞山摩崖石刻的日常管理及保护工作，达到文物保护建筑安全使用的目标。

8.2 管理对象

本规划确定的文物本体 111 题石刻全部纳入管理体系，以及长老峰游览区内的其他文物。

8.3 管理机构

维持现有丹霞山管委会的管理构架，增设文物管理科室，人员编制数量为 3 人，编制人员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增补。

应将日常安全巡查岗位、养护管理岗位与监控管理岗位设为专职岗位。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在管理机构中的比重，建议文物管理科专职与兼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8.4 管理经费

（1）管理机构应重新评估管理所需经费的门类及数额并及时上报。

（2）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大对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管理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将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应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3）适当增加文物保护经费用在景区收入中的比例，申请国家文物保护修缮资金。

（4）注意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加强经费的管理、监督和审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8.5 管理制度

（1）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且基于《广东省丹霞山保护管理规定》的基础上，针对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保护特点和保护区划范围，编制针对摩崖石刻保护管理规定，明确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文物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2）根据管理办法制定管理人员、签约保护员的具体工作制度及规范，包括工作目标、方式、方法、奖罚力度等各类内容。

（3）管理人员应注意结合现实情况，以固定周期对管理办法及制度的针对性、实用性以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分析，对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内容进行修改，实现行之有效地规范化管理。

8.6 管理设施

（1）在原有监控设备的基础上，在石刻较为集中的区域增加安防监控设施。

（2）根据实际需求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档案管理、巡查养护、监测记录、工程记录等工作进行有效管理，推进管理工作记录的电子化、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率与质量。

（3）在长老峰游览区入口和丹霞索道入口处设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标识牌。保护牌的设置满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

8.7 管理范围

丹霞山摩崖石刻管理范围为长老峰片区，但文物科的管辖范围应为整个丹霞山范围。

8.8 管理职责

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各项管理规定的编制与实施、定期巡查石刻现状并记录档案、定期更新文保档案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文物宣传保护活动、定期组织文物保护相关课题学习、根据本规划的内容开展文物本体各项保护措施的立项和监测工作等，根据本规划涉及的内容逐条落实。

8.9 运行管理

[1]档案管理

完善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建立各处石刻的分档案，整理已有档案并随时进行动态续补工作，将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各项记录分门别类纳入管理档案。

[2]数字化信息管理

开展石刻及其载体的三维激光扫描工作，建立数字化信息系统。

[3]巡视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文物安全巡视工作，并完善巡查制度，借用高新信息技术建立巡查监察手段、对巡查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加强巡视工作的日常记录工作，提高发现隐患后的反应、上报速度。

[4]养护管理

安排专人进行文物本体及安防、管理等各类设施的日常检查、保养及维护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5]监测管理

开展文物本体病害监测，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本体各项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及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定期编制监测报告，为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6]工程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范围内各类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将“三控三管一协调”落实到工程项目全过程。

[7]培训

从具体业务岗位的实际需求出发，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相关技术人员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技术培训。

[8]宣传

每年以“自然与文化遗产日”为契机，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9]教育

管委会协同寺庙、游客、民间组织合作，开展以文物保护为主题的报告、专题讲座、学术沙龙、文化交流等不同形式的公众教育活动，帮助民众提高保护文物的意识。

第 9 章　展示利用规划

9.1 展示利用原则

（1）遵循保护第一的原则，以文物遗产得以延续保存为前提，展示必须在保证文物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利用，充分展示其历史文化内涵。

（2）遵循整体性的原则，反映文物的多种价值，体现石刻与周边环境的密切关联。

（3）遵循真实性的原则，展示真实的历史遗存，传达真实的历史文化信息。

（4）遵循环境保护与展示利用相结合的原则，促进环境保护，丰富展示内涵。

9.2 展示内容及方式

（1）延续现状开放展示石刻，非开放展示的石刻视寺庙用房的实际需求酌情开放。

（2）针对在无指引状态下不易识别的石刻，增加指引设施，强化其展示效果。

（3）针对刻字不易识别的石刻，设置说明牌展示。

（4）针对洪岩—半寨片区石刻，根据景区开发需求考虑建设观光步道，便利通达，提高文物展示价值。

（5）针对具有历史典故、事件的石刻（如梦觉关）设置说明牌，展示石刻与历史人物、事件的渊源，增加趣味性。

（6）针对篇幅长、内容不易懂的石刻（如丹霞山开山记、丹霞山记、奉钦差广东巡抚

督察院明文等）绘制成场景动画、平面图画等样式进行展示。

（7）根据展示需求增加人文厅的面积，设立摩崖石刻亲身体验活动馆，开展雕刻、拓印、填漆、修复等与摩崖石刻相关的体验活动，增加民众对摩崖石刻的认知度。

（8）梳理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内容以及相关文献的记载，理清丹霞山从开山以来发生的故事，编制一部由石刻开始的丹霞山发展史宣传片。可以纸质或音频输出方式进行宣传展示。

9.3 展示分区

根据石刻集中分布情况将摩崖石刻分为 5 个展示区：锦石岩寺石刻群展示区、通天峡石刻群展示区、别传寺石刻区展示区、海螺岩石刻群展示区、宝珠峰石刻群展示区。

9.4 展示路线组织

以丹霞山景区路线为依托，根据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实际分布组织游览路线，分为主要游览路线和次要游览路线。

主要游览路线（也可以反向游览）：长老峰游览区入口（开始）——半山亭——锦石岩寺——别传寺——通天峡——宝珠峰——片鳞岩——丹霞索道（结束）。

次要游览路线主要为石刻分布松散且数量少的游览路线，主要有宝珠峰——锦石岩路段和洪岩、半寨路段。

9.5 展示服务设施

（1）现丹霞山长老峰游览区内的展示服务设施设置齐全，丹霞山摩崖石刻的展示设施可以依托景区的设施，不必重新建设。

（2）在现有景区游览路线的基础上，增设摩崖石刻展示游线指引牌，在各道路节点设置指示牌。

（3）在长老峰游览区入口和丹霞索道口建设展示长廊，对丹霞山摩崖石刻及其相关历史事件进行展示。展示长廊建设高度不大于 6 米，风貌与整体环境相协调，长度不超过 50 米，同时还应满足《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规定。

（4）在石刻集中的位置适当增加警示牌、说明牌。

（5）联动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的宣传，加入丹霞山摩崖石刻的相关信息。

9.6 游客容量控制

9.6.1 控制原则

1）游客参观活动对文物本体保存造成的干预或危害应尽可能控制在最低限度。

2）游客数量必须严格按照游客承载量的测定数据与监测反馈实施管理控制与调整，尤其在宗教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应严格控制游客容量。

3）注重环境优化，向游客提供优质服务。

9.6.2 容量控制

规划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中游步道承载量计算方法的面积计算法和长度计算法结合的形式，对游客容量进行控制，丹霞山长老峰内观赏丹霞山摩崖石刻最高峰日环景容量为 10,449 人，年环境容量为 381.29 万人。

第 10 章 环境规划

10.1.1 环境监测

联动丹霞山世界自然遗产的监测项目，开展摩崖石刻分布集中区域的光照、温度、大气、降水、地质等与环境相关的监测项目。

10.1.2 环境控制

严格按照《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对环境和建设的控制内容给予实施。

10.1.3 文物环境保护

加强对丹霞山摩崖石刻所处区域周边山体的保护，包括物种种植环境、山体地形、岩穴等。禁止对摩崖石刻依附的岩穴进行采石取土、开凿岩体，以及改变其原有形制等工程。

丹霞山摩崖石刻所处区域内，除本规划及《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规定外的基础设施建设，严禁增加其余非必要的设施，包括对原有步道的拓宽。

第 11 章 相关规划协调

将本规划的各项内容纳入《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优化整合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自然资源和文物资源，探索对丹霞山所在区域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确保区域内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和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第 12 章 考古及研究规划

12.1 考古工作目标

通过合理、有序的考古工作，为丹霞山摩崖石刻的保护利用及科学研究提供详实的资料，为未来的保护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通过考古工作，深度挖掘丹霞山摩崖石刻数量及其内容，发掘丹霞山人文历史内涵。

12.2 考古工作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通过有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地收集、提取、保留考古信息，在考古工作开展过程中充分考虑遗址保护管理与展示工作的实际需要。

考古工作与学术研究应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遵循规划方案有序进行，并根据实际进度及发展情况进行调整，使田野考古、学术研究与文物保护三者之间紧密结合，形成良性互动关系。

12.3 考古工作管理

建立丹霞山摩崖石刻文物考古管理制度，开展对丹霞山摩崖石刻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队伍的有效管理与监督，及时开展考古成果整理工作并将成果纳入丹霞山摩崖石刻文物管理的数字信息系统、应用到实际的保护管理工作中。

12.4 考古工作计划

通过考古勘探，最大程度地获取相关文物（锦石岩寺遗址、别传寺遗址、雪岩寺、半寨遗址、洪岩寺庙遗址）的范围、规模与形制等基础信息。

通过更大范围的考古工作，了解丹霞山摩崖石刻及石窟寺与周边村落及城市之间的空间关系。

对整个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展开考古调研，挖掘除本规划范围内其他区域摩崖石刻及其他文物。

12.5 研究规划

充分利用现有材料，整理分析历史文献、历史地理、重要人物生平、重要历史事件等相关内容，结合丹霞山区域内已知的各类文物古迹，从环境、物质、文化等多角度了解丹霞山摩崖石刻形成背后的历史发展与社会概况。

第 13 章 规划分期

13.1 分期依据

（1）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与原则所要求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的主次关系。

（2）规划措施所针对的现状问题的严重性与紧迫性。

（3）各相关专业规划的实施内容时序。

13.2 规划分期

制订分期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根据文物保护工作开展的程序及各项实施内容的紧急与难易程度，将规划分为近期、中期、远期三期。

近期规划为 2022—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远期规划 2030—2035 年。

13.3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1） 开展保护措施规划中保护研究和预防措施的相关工作。

（2） 建立丹霞山文物数字化信息系统。

（3） 开展总体保护措施中保护工程施工时序为近期的保护工作。

（4） 对石刻周边进行清理。包括植被、微生物、动物巢穴分泌物等。

（5） 开展石刻水害保护治理工程。

（6） 完成管理规划部分内容，包括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档案、完成石刻数字信息采集工程、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完成保护标志牌的设立等。

（7） 完成展示规划相关内容，包括说明牌、警示牌、指示牌的设立等工作。

（8） 开展丹霞山文物考古工作。

13.4 中期规划实施内容

（1）开展丹霞山展示长廊的建设工作。

（2）开展总体保护措施中保护工程施工时序为中期的保护工作。

（3）完成监控设施的建设工作。

（4）开展丹霞山文物考古工作。

（5）对文物实施日常维护。

13.5 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1） 开展总体保护措施中保护工程施工时序为远期的保护工作。

（2） 对完成项目进行日常保养工作。

（3） 开展环境规划中环境监测工程。

（4） 落实管理规划中其余各项内容。

（5） 展示步道建设内容。

第 14 章 经费估算

14.1 经费估算依据

本规划估算涉及的各类工程项目的估算参照相关规范定额和文物保护工程经验制定，各类咨询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广东省相关基本建设的建筑工程定额及逐年执行状况的积累资料、各类规划收费标准制定。

考虑到各项目实际工程量在实施工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规划所列各项目的经费核算应以近期规划实施内容中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14.2 经费来源

（1） 文物本体保护经费、展示规划以丹霞山摩崖石刻以及售票获得为主。

（2） 争取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3）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丹霞山摩崖石刻保护利用捐资。

14.3 投资估算

（1） 保护研究费用：包括历史研究、岩土体及水文地质勘察研究、保存环境的监测与研究、丹霞山摩崖石刻石质劣化机理分析、石质风化加固材料筛选及施工工艺研究、石刻表面颜料层劣化机理及保护技术研究、石刻生物病害防治研究、丹霞山摩崖石刻水害治理专项研究，共计 4490 万元。

（2） 预防措施费用：包括三维扫描和建立数字信息系统，共计 1160 万元。

（3） 文物保护措施工程：包括现状石刻出现的各类病害的整治修复工程，共计 10285 万元。

（4） 环境整治工程：主要为环境监测工程，计 80 万元。

（5） 管理规划工程：包括管理信息系统建立、文物档案建立、设置应急预案、培训、宣传、教育等，共计 1800 万元。

（6） 展示规划工程：包括展厅布设、展示长廊建设、展示服务设施建设、展陈设备等，共计 4000 万元。

（7） 考古研究工程：包括整个丹霞山范围内的文物勘查、考古，及其成果的出版等，共计 500 万元。

第 15 章 附则

（1）本次保护规划的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四

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规范性指导作用和法律效力。

（2）本规划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3）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